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完成情况，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期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前次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收益起始日为2014年7月14日，最后到期日为2014年8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5%，收益起始日为2014年7月15日，最后到期日为2014年8月14日。

截至2014年8月18日，以上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兑付到账，本次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0%，实际收益为244,444.45元；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5%，实际收益为199,315.07元，符合预期收益。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认购产品名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3、认购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4、理财货币：人民币；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7%；
- 6、预期收益起始日：2014年8月19日，最后到期日：2014年9月19日；
- 7、投资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
- 8、收益支付方式：银行到期终止理财或提前终止理财，则平安银行对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计算到期收益，在到期日、银行到期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 9、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11、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解、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本产品的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本产品发行，或者本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产品计划发行量的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12、应对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3、公司本次运用 9,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2%。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1、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0%，该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 7,463,178.90 元，符合预期收益。

2、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5%，该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 550,000.00 元，符合预期收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

关意见详见 2014 年 5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六、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